沈阳瑞鑫达门窗有限公司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0日,沈阳瑞鑫达门窗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沈阳瑞鑫达门窗有限公司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三位专家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根据《沈阳瑞鑫达门窗有限公司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七星大街 63-20 号 104 号。项目建成后新增 5000 平方米断桥铝窗, 达产后企业总计生产断桥铝窗 15000 平方米/年。项主要占用现有仓库用地,不新增用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22日在网站上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备案回执,备案号:202021011300000213。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了《沈阳瑞鑫达门窗有限公司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2日,沈阳市沈北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沈阳瑞鑫达门窗有限公司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北环审字【2020】0139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占总投资的3.3%。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产品及规模、项目所用原料及厂区平面布局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营期密封胶作业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铝型材切割产生的切割粉尘。添加密封胶方式为通过压力管抽至机组内,合窗作业在机组内部进行,且密封胶为膏状,合窗过程不进行加热。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再次装胶后送回车间。

四、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水质中 COD、氨氮、SS 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污水处理厂允许进水标准。

2、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 0.150mg/m³~0.233mg/m³; 监控点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 0.08mg/m³~0.12mg/m³;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 0.08mg/m³~0.16mg/m³;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 0.08mg/m³~0.16mg/m³;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 0.08mg/m³~0.16mg/m³;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 0.08mg/m³~0.16mg/m³;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

3、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在 53~58dB(A)之间, 夜间噪声在 45~48dB(A)之间, 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沈阳瑞鑫达门窗有限公司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沈阳瑞鑫达门窗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沈阳瑞鑫达门窗有限公司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数处门通有的公司
10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のかは)人がしていたるから
-